

# 答 客 問

中國青年救國團

題	項	內 容
一	救國團三階段的轉型。	<p>救國團第一階段(41年-58年)為政府機關；第二階段(59年-77年)為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第三階段(78年迄今)為公益社團法人。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意旨—『救國團於民國(下同)41 年到 58 年間，隸屬於國防部，屬政府機構；59 年到 77 年間為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78 年以後為公益社團法人，屬社會團體。』該判決並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 號民事確定判決維持，具有既判力。</li><li>2. 又「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最高行政法院 29 年判字第 13 號及 32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可資參照。 因此，41 年至 58 年間，救國團既屬政府機構，自非屬國民黨附隨組織。行政機關自應依法院之裁判，不得為不一致之認定。</li><li>3. 5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相關業務改由行政院督導。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准予救國團變更為「社會運動機構」，屬非法人團體。彼時非法人團體是可以擁有財產的，如 62 年成立的雲門舞集是一個很好的藝文團體，是非法人團體，也得到了教育部補助，以協助政府推展藝文等政務。59 年至 77 年，此段期間，救國團人事、財務、業務均獨立自主，並屬受政府機關監督之非法人團體，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自非屬國民黨附隨組織。</li><li>4. 78 年 1 月 27 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公佈後，救國團依法申請立案，78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核准救國團登記為社會團體，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是為公益性社團法人。自 78 年迄今，救國團人事、財務、業務均獨立自主，並屬受政府機關監督之公益社團法人，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自非屬國民黨附隨組織。</li></ol>

1. 救國團主管機關已證明「救國團非屬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105年3月救國團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法院要求，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光碟報告，報告救國團組織緣由、法律定位、組織附屬等，該報告明載：

「依據行政院、國防部提供該團原始成立檔案資料，及目前司法機關(法院)調查結果，對於救國團組織型態，係認該團成立時即隸屬國防部管轄，58年解除隸屬關係後，亦由教育部擔任召集人，故非屬中國國民黨之附屬單位(或附隨組織)」。
2. 救國團因業務擴張及軍訓業務移轉教育部，為順應時代與青年需要而與時俱進的轉型。轉型過程中，不論係財務、人事、業務均獨立自主，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謹簡要說明如下：
  - (1) 人事：
    - A. 救國團成立依據一籌組原則、組織章程、人事編組、設備編裝均由行政院及國防部直接行文命令，完全不經中國國民黨：
      - a. 行政院41年5月31日台(41)教字第2953號訓令頒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規定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團務指導委員會下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總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協助之。查該籌組原則無一字與國民黨有關。(按：41年8月團長一詞改為主任)
      - b. 行政院41年9月18日台(41)教字第5265號令核定救國團團章、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救國團總團部組織章程、各級隊部組織章程。

**顯見救國團成立初期，政府是將救國團界定為政府機關。**
    - B. 內政部88年9月29日台88內社字第8890896號函：
 

「該團團務指導委員係於民國67年6月30日由本部遴聘『熱心青年工作的有關人士』擔任之，任期二年，負責策訂團務工作發展方向。」

所以58年12月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總政治部之隸屬後，救國團之團務指導委員係由內政部遴聘；召集人，則由指導委員互推；主任由召集人就指導委員中提名，並經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其人事遴聘與國民黨無關。
  - C. 78年救國團登記成為公益社團法人後，依章程規定，指

導委員(理事)及評議委員(監事)都是由團員(會員)選舉產生，召集人(理事長)，由指導委員互推，主任由召集人提名，經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產生，具備獨立的人事選舉及任命程序。88年，國民黨主席欲邀請賴國洲先生擔任救國團主任，惟依章程規定辦理後，未獲通過，可見救國團人事之獨立性，並非國民黨可任意指派或安插。

綜上，足證救國團人事獨立自主，依法受政府督導，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

(2)財務：

A. 行政院 75.1.21 台 75 專字第 1370 號函：

「救國團既依法盡應盡之義務，亦依法推展團務。……救國團之經費來源，除另舉辦青年活動之收費及所屬各青年服務事業單位代辦之服務費外，並歡迎工商企業界及熱心青年工作人士之贊助。例如設置各種青年獎助學金、急難扶助基金。此外，並接受政府各機關之委託，辦理有關事項」。

B.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 日清查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情形：

「歷年補助或委辦救國團皆為救國團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青年學習成長……等之教育勞務活動」。

C. 內政部 96 年出具對救國團委辦補助事項清查報告：

「補助救國團經常性活動，均係依其申請計畫內容，參照……規定，核實酌予補助」。

D. 救國團各項營運均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獨立自主運作，如有結餘，均依法轉為往後年度辦理公益服務，及購置活動研習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修繕用途，從未分配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另者，有關財產處置及經費使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年度財報則公告於團務通訊及全球資訊網。

E. 政府以委辦、補助方式，讓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公共事務，乃屬公私協力的正常手段。早期救國團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教育、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並創立諮商輔導，急難救助等服務。這些補助及委辦事項，救國團均投入龐大的人、物力、及智慧，更包含無數義工無私的奉獻，並非憑空獲得，重要的是，政府亦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對國家社會有莫大的貢獻。性質上屬具有「勞務對價關係」。

F. 救國團點滴歸公、辛苦累積的財產不僅於「過去」、「現在」非屬國民黨所有，「未來」更無成為國民黨財產之可能，依救國團現行組織章程第 27 條規定，救國團將來解散或撤銷時，全部剩餘財產均歸「政府」所有，而非歸「國民黨」所有。顯見救國團財務獨立自主，僅受主管機關監督，絕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這是歷史真相。如果救國團財產因黨產條例而被沒收，實在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情，更與轉型正義背道而馳。

### (3) 業務

A. 救國團成立初期業務主要係配合政府推動文武合一教育政策，以協助政府辦理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與服務活動為主。於此階段，救國團業務受國防部管轄，旨在協助政府幫助青年、照顧青年，無涉於政黨業務。舉其要者：

#### a. 我們為青年服務：

辦理青年假期活動、青年學術研究、出版青年叢書及期刊、青年體育活動、青年文藝活動、培養青年領袖人才、獎助優秀清寒青年、青年工讀服務、遠道學子住宿服務、青年社團活動、青年技藝活動、青年進修活動、青年諮商輔導、華僑青年服務、留學生服務、國際青年服務、青年活動場所接待等。

#### b. 青年為國家服務：

辦理青年社會服務、青年研究國家建設，協辦大專青年集訓、優秀青年升學軍事學校、青年戰地政務研習等。

B. 嗣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各項業務獨立自主，並接受行政院督導。本階段業務係依內政部備查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團之任務如左：一、遵照政府青年工作政策，舉辦青年各項育樂活動。二、依據青年實際需要，盡力為青年解決疑難問題。三、接受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之委辦事項。四、其他有關青年工作及活動事項」辦理。

C. 內政部 105 年 3 月呈立法院光碟中，明載本團組織緣由：

「由於學生軍訓改隸教育部主管，國防部遂於 58 年解除隸屬關係後，行政院於 59 年 3 月份將該團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模式調整為：(1)組織部分：向本部登記備案。(2)業務部分：各項青年發展業務及所屬青年活動中心範疇等，由【教育部】擔任召集人及主持相關督導工作會議。」

D. 救國團服務的對象是「在學及社會青年」，絕非國民黨，不受任

	<p>何政黨控制。過去到現在，曾有許多各黨派朋友在內的各界賢達，擔任救國團縣市團委會的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長、副會長、隊長等職務貢獻所長，可知，救國團提供各項服務是超越黨派的。每次選舉前，均通報所屬各單位必須嚴守政治中立，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且不得涉及任何政黨選舉活動。歷年所舉辦的營隊、活動，也絕未替任何政黨宣傳或支持任何政黨候選人，如有幹部欲參選必須辭職。同時，救國團自民國 45 年開始即辦理青年獎章、社會及學校優秀青年選拔，相關報名資料均不需填具黨籍，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也是真相。</p> <p><b>綜上，足證救國團的業務經營獨立自主，且無涉於政黨業務，國民黨亦無從實質控制，救國團顯非國民黨附隨組織。</b></p> <p>3. 讓史料自己說話：</p> <p>透過史料，回復歷史，應該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無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救國團並未受到國民黨的實質控制。民國 43 年救國團前副主任胡軌先生在團務通訊公開表示：「本團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對國民黨當然和對其他黨派一樣的沒有任何直接關係」。這段話說明救國團與國民黨是平行的兩個組織，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不需要接受國民黨的命令與控制。</p> <p>救國團自成立以來，一心為國，服務青年不求回饋，只希望青年能為國家服務。<u>從來就不是黨產條例立法目的—「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的阻力</u>，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更是如此。如強要救國團適用黨產條例，根本欠缺正當性。</p>
<p>三 救國團為何可以租</p>	<p>1.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內社字第 8890896 號函： 「該團創立之初，適值國家建設起步初期，青年缺乏活動場所，為配合政府青年輔導政策，因此在政府協助下，得以使用公有土地，在全省各地區逐步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山莊、學苑等青年活動場所，以提供青年良好的教育環境與休閒服務，不僅具有教育性、服務性及公益性，而且分擔了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之責任。」</p> <p>2.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40080404 號函： 「該團各項青年發展業務之範疇，及所屬青年活動中心等，係由【教育部】擔任召集人及主持相關督導工作會議。其中涉及，</p>

<p>用國有土地？</p>	<p>「增建青年活動場所」1節，依63年8月27日 院長對救國團「青年工作要點」指示工作分工。」。足證增建青年活動場所，係配合政府政策，以協助政府充實青年休閒活動場所，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為目的。</p> <p>3. 早期國家建設百廢待舉，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或學苑目的並非營利或作為轉投資事業，而係為以低價甚至免費方式，提供青年休閒與研習等服務，履行政府所交辦之公共任務，分擔政府照顧青年、服務青年的責任，符合社會公義，具有正當目的，目前救國團透過租用方式合法使用該等土地，實無不當可言。</p>
<p>四 救國團有賤租國有土地嗎？</p>	<p>1. 財政部100年3月11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04900號函：「救國團承租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及租金計收標準，均係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核示等辦理，與一般民眾並無二致。」說明救國團並無賤租國有土地之情形。</p> <p>2. 有媒體錯誤報導，如台中市團委會向台中市政府承租477坪土地，卻報導承租15,241坪，並以此計算單價，實已誤導社會大眾。而阿里山活動中心本應適用所在地二萬坪(距阿里山遊樂區收費站門外約25分鐘車程)的公告地價，目前係以阿里山遊樂區內旅社區地價調整租金，何來賤租之有？再者，劍潭活動中心營業用建物則以法定租金額的160%承租市府土地(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亦無賤租情事，且承租8年後，建物即捐贈給臺北市政府。</p> <p>3. 救國團依法承租政府土地，各活動中心建物建蔽率僅約10%-20%，其他都是未具產值的空地與林木，仍以全部租地計算租金，如此依法租用，卻被視為賤租，顯不合理。</p> <p>4. 105年7月，行政院僅單獨針對救國團這一個公益團體取消國有地租金六折優惠，姑不論違背行政院頒布之行政規則-公益團體均六折優惠，並違背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行為應一致性、禁止差別待遇、信賴保護等原則。此亦可證明救國團未賤租國有土地。</p> <p>5. 為避免部分媒體不當聯想及攻訐，救國團部分建物已不再續租，且捐贈給政府，如：高雄縣團委會、澄清湖活動中心、台北市團委會、新北市團委會、桃園霞雲探索教育基地設備等。屏東縣團</p>

	<p>委會及劍潭活動中心房屋則於租約到期後亦將捐贈給政府。</p> <p>6. 據媒體報導，救國團霞雲探索教育基地 106 年年初捐贈後，兩度發生電線失竊刑案，議員直指原有員工失業、在地學子少一處教育基地、公所收不到租金還得派員駐守，高舉「轉型正義」大旗卻造成三輸局面(106.4.25 中國時報)。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則感謝救國團依約作為，強調救國團除了遵守約定搬出(澄清湖活動中心)，還捐出部分棉被、物品做公益，形容他們真的是「好房客」。(105.12.5 自由時報)</p>
<p>五 救國團財產怎麼來的？</p>	<p>1. 如前第二題所述行政院公函及教育部、內政部清查報告，均可證明政府委辦、補助本團辦理活動的正當性。救國團財產是結合無數義工提供各項服務，並接受政府委辦工作，克勤克儉，將辛苦累積的結餘以市價購得的。而這些財產是為了能持續青年服務與社會公益工作，以遂行救國團成立宗旨。再者，救國團絕未將公產轉為己有，使用國有土地係配合政府政策，有其歷史時空背景，且均依法承租繳納租金，並無來自國家資產賤賣或無償取得等情事。</p> <p>2. 政府委辦、補助本團辦理活動，是正當且充滿榮耀的：      早期國家建設百廢待舉，政府委託救國團辦理活動，救國團也積極履行應盡的義務，以低價或免費方式提供青年各項服務，政府亦取得事半功倍之效。例如 69 年 12 月行政院孫運璿院長指示委託本團承辦學校青年及社會青年輔導工作；內政部 70 年 7 月委託本團承辦工廠青年服務工作等。這種補助係為了公行政任務(包括提供低價、免費的住宿、活動等)。此種補助與政府補助客運公司、私立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大學、教育機構、社福機構、基金會等協助政府踐行公行政任務及照顧義務，並無不同。大法官釋字第 661 號解釋：行政給付乃具有公共利益，是屬於行政機關透過人民提供勞務來達到行政機關應承擔的行政任務應給予一定補償。(陳新民大法官於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中亦言，這些補助是正當且充滿榮耀的補助)，更符合德國給付行政學理論大師-福斯多夫的主張—政府補助具體呈現了國家滿足個人生活所需的照顧義務。</p> <p>3.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內社字第 8890896 號函：      「救國團可資運用於推廣工作的經費全係各界基於對救國團宗旨</p>

		<p>之認同及對歷年工作績效之肯定給予之支持與協助，來自政府部門之委、合辦事項經費，亦均係救國團提出工作計畫積極爭取，經有關單位審核後方始獲得，且工作結束之後均需提出完整詳盡之工作成果報告，接受經費稽核，一向符合規定。」</p> <p>4. 依照 104 年度決算資料，救國團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53 億 1 千餘萬元，負債 10 億 3 千 5 百萬元，指定用途基金 16 億 9 千萬元(含青年急難濟助基金、獎助學基金、互助基金、準備基金)，登記財產基金為 25 億 4 千萬元、餘絀 4 千萬元。至於登記為財產的資產多蓋在租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市價非常低，並無轉讓價值。</p> <p>5. 回歸黨產條例立法目的，是為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然而救國團的存在，不但未對政黨競爭或民主政治有何不利影響，反而有助於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公義與民主自由(如救國團曾在全國各縣市辦理民主法治巡迴演講等)。對於救國團的財產，如有爭執，應該要回歸到法院處理，任意擴張黨產條例政黨附隨組織的定義，強加於救國團，不僅是行政濫權，更是對法治國原則的嚴重戕害，絕非轉型正義。</p>
六	救國團業務有沒有包山包海？	<p>依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10051720 號函檢附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查核救國團結果：</p> <p><u>本部認定救國團業務並無包山包海</u>，其業務(摘錄)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辦理「張老師」諮商輔導與心理衛生推廣、公益講座、生命教育、急難扶助、獎助學金、基層服務隊、課後輔導等。</li> <li>2. 教育：辦理探索教育、生態教育、品格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等。</li> <li>3. 服務：辦理社區關懷、社區藝文與美化、學校校際活動、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協助政府推動公共服務等。</li> <li>4. 健康：受託管理國民運動中心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與公益回饋活動、活動中心推動生態解說、無痕山林、環保活動，及弱勢團體住宿免費或優惠、休閒知能推廣等。</li> </ol>
七	救國	<p>1. 依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10051720 號函檢附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查核救國團結果<u>確認救國團財務有公開徵信，並無黑箱</u>：</p> <p>(1)本部採取高於一般性社會團體督導規範，將該團列為重點督導查核單位。經查核結果，均符人民團體法規定，各項指標及項目</p>



<p>團的財務有沒有黑箱？</p>	<p>均達目標。</p> <p>(2) 財務有公開徵信-該團已自 102 年起將年度結算資料定期公布於該團「團務通訊」以昭公信。(※本團另公布於救國團全球資訊網站之「團務通訊電子版」)</p> <p>2. 依據救國團會計師簽核之 105 年稅務簽證報告第 5 頁 C. 載明：『救國團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 93%』(101 年為 99%；102 年為 98%，103 年 98%，104 年為 96%)，<b>媒體報導『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到 2%』，並非事實。</b></p> <p>3. 另部分媒體報導救國團透過提列準備基金而逃稅？真相是，救國團係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必須提列準備基金，這是強制規定。</p>
<p>八 救國團是否可以投資營利事業？有無公益性</p>	<p>1. 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 8006624 號函： 「救國團為依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p> <p>2. 財政部 73.10.26(73)台財稅第 63423 號函： 「救國團為促進公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p> <p>3. 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7 日(89)法律決字第 033737 號函： 「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於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牴觸…」。</p> <p>4. 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針對救國團之調查報告： 「社團法人之營利或投資行為，在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其法人之公益目的時，即非法所不許」。</p> <p>5. 救國團並非一般講求營利之補習事業或以獲取旅遊業務收入為主的旅行社。救國團係順應國內法令更新及政府管制密度提高，原有的業務因此與時俱進配合法令進行調整，以持續推動下去。例如救國團經營數十年的社團班隊，為配合政府頒佈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乃依該法第六條規定設立終身教育學習中心，相關經費係源自自籌經費而來，屬本團分支機構固有業務，符合組織章程規定。又救國團創辦的寒暑期自強活動，亦因配合政府頒佈</p>

?	<p>「旅行業管理規則」有關涉及住宿、車輛的活動一律須由旅行社辦理的新規定，乃依法與中國青年旅行社合作辦理相關活動。救國團非在從事轉投資行為。</p> <p>6. 因此救國團如將所得利益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且不違背組織章程規定，即可依法投資營利事業，且救國團依法所為的營業行為如有盈餘，悉數用於工作之推動與場地、設施之維護與更新，未歸於任何個人所有。將來解散所有剩餘財產均歸政府所有，自不違背公益目的，應屬合法。此證諸國內甚多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亦配合服務宗旨經營幼稚園、托兒所、餐廳、旅館、洗衣廠、洗車場、醫院、空中英語教室文摘雜誌社等事業，亦復如是。</p> <p>7. 救國團始終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對青年提供各項服務，本團長年辦理混障綜藝團全國生命教育宣導、身心障礙朋友陽光之旅、全國無障礙公廁調查、社區美化、書香飄揚捐書募書活動、青少年急難扶助、青年期刊獎助學金、家境清寒學生快樂農村體驗營等各項公益、教育、健康、服務等活動。104 年救國團辦理免費公益服務，參與及受益人數達 1,936,246 人；105 年辦理免費公益服務，參與及受益人數達 2,018,294 人。</p> <p>8. 救國團是台灣社會企業的範例：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金貴教授指出，為了維持組織永續經營，救國團的發展光譜實係朝向「社會企業」定位發展。救國團就是台灣社會企業最好的範例，其收入主要是維持本身青年關懷及教育的基本功能運作，且絕大多數撥給教育性或社會公益活動的辦理，與營利事業仍有明顯區隔。救國團推動社會企業，對國家及社會發展有重大貢獻。</p>
九 救國團指導委員	<p>1. 行政院 41.5.31 以臺 41(教)字第 2953 號訓令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第五條：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p> <p>2. 內政部 88.9.29 台(88)內社字第 8890896 號函： 『該團團務指導委員係於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由本部遴聘「熱心青年工作的有關人士」擔任之，任期二年，負責策訂團務工作發展方向。78 年轉型為社會團體，當時第六屆團務指導委員會任期尚</p>

<p>多為國民黨籍，彼此關係密切？</p>	<p>餘一年，遂於翌年召開第二次團員大會時選舉產生第七屆團務指導委員暨第一屆評議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此後歷屆選務工作均依人團法及報經本部核備之組織章程辦理。無論以往由本部遴聘或轉型後經由團員大會舉辦，凡擔任該團團務指導委員者均係熱心青年事務，其個人之本職、學養及專長並均有助於該團結合作社會資源從事青年服務工作，指導委員既依法產生，若以異動幅度作為封閉與否之衡量標準，頗有商榷之餘地。』</p> <p>3. 民國 78 年成為社團法人以後，指導委員(理事)與評議委員(監事)選務工作均依人團法及報經內政部核備之組織章程辦理，並持續邀請與青年事務有關及熱心青年教育工作之賢達人士(包括民進黨人士)及地方仕紳擔任理、監事，繼續指導救國團青年工作，實屬人之常情。</p>
<p>十 救國團有無壟斷及特權？</p>	<p>1. 無壟斷：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 83 年 2 月裁定：「救國團租用、使用公有土地及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優惠均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加以規範與管理，並無不公平之現象，且救國團提供之服務係以學生及參加自強活動者等特定對象為主，與一般企業之服務對象有所差異且其市場佔有率尚屬有限，並無妨礙公平競爭的市場力量，故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足證救國團相關業務並無壟斷現象。</p> <p>2. 無特權： (1)救國團前主任李煥先生曾言：「救國團當初創團時吃飯在地上吃。我們是在這樣一個艱困的情況下慘淡經營，篳路藍縷，逐漸走到今天。...救國團從民國 41 年成立至今，沒有任何違背國家利益之處。參加救國團活動，與救國團發生關係的每一年約有百萬青年，試問有哪一個青年覺得是受了救國團的利用？所以救國團成立到現代，堂堂正正地來為青年服務，為青年效力，解決青年的困難與問題，培養青年成為良好的國民，我認為救國團是無愧於心。」。 (2)救國團使用國有土地係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57 條租用，目前並未享有租金優惠。而早年得以使用國有土地，例如青年活動中心係依行政院 63.6.11 指示各有關部會確實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青年工作要</p>

	<p>點」。救國團與教育部、內政部、青輔會等於 63.8.27 開會討論，依會議決議第 5 項-增建青年活動場所-請教育部、救國團主辦，請教育部擔任召集單位，以充實青年休閒活動場所，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p> <p>(3)近幾年，部分媒體不顧救國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與促進就業的貢獻，先是污名化賤租或指摘佔用公有土地，接著再單獨針對救國團這個公益團體取消租金優惠(依規定公益團體租用國有地「均」享 6 折優惠)。這些「正義」真是為老百姓好嗎？例如位在台北市敦化北路上的台北學苑(建物已捐贈予政府)，係配合政府照顧遠道學生住宿之政策而提供的服務工作。當年外地學子在這入住，照顧了許多清寒青年，甚至不少中研院院士都住過。五十多年來共服務了近十萬名莘莘學子，包水包電平均一學期只要六千元，這麼優惠的價格就連外縣市都少有；另外學苑內還有張老師中心、藝文中心，提供青年人心理、團康服務，任意指摘救國團佔據這些建物在營利，是否真正還原了事實全貌？至於台中、台南學苑，救國團被「趕走」後，即轉租給業者經營飯店，不顧原本照顧青年學子之用意；南橫公路上的利稻、啞口山莊，救國團撤出後，許多登山客及學生團體不再進駐，當地原住民部落因此受到衝擊，工作機會變少，這就是轉型正義？</p> <p>(4)救國團配合政府政策，依據法令戮力協助政府達成施政目標，不但結合了龐大的義工，提供大量的人物力，而且辦事效率高、服務態度好，經費開支省。長期下來，獲得政府機構、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的肯定與稱許，聲譽及於海內外(韓國曾派員至救國團學習)，重要的是，政府亦收事半功倍效果。這些服務工作都是福國利民的工作，並無違法和不義之行為，這是歷史的真相。</p>
十一	<p>救國團對國家</p> <p>救國團成立之初，一無所有，因一心為國、為青年，乃得廣結社會資源，如有結餘，均依章程點滴歸公，未落入私人及任何政黨口袋。救國團對台灣社會而言，沒有受害者，只有受益者，就是要讓千萬青年學生、社會大眾留下人生美好的回憶。65 年來救國團工作人員殫智竭慮、傾力以赴的，就是結合公私機構、團體，推展青年活動，透過各種方式，幫助青年成長、充實，導引其走向成功、立業的大道。台灣能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象，救國團工作人員與義工那種「成功不必在我」和「為而不有」的精神，實有其不可磨滅</p>

社會有何貢獻？

的貢獻。而它對受益青年所產生的啟示作用，也為當前社會，樹立了新的價值體系。謹再簡述救國團的貢獻：

1. 善盡社會責任：

(1) 首創心理衛生推廣：

「張老師」輔導中心共輔導超過 300 萬人次的個案，並透過座談、演講、研習營及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心理衛生推廣，已服務超過 2,100 萬人次。

(2) 帶動臺灣休閒育樂、終身學習與志願服務之風氣：

美國學者 Thomas A. Brindley 在其《救國團在台灣》(The China Youth Corps in Taiwan, 1999) 一書中指出：「救國團乃係一社會教育機構，其促進了台灣社會的穩定，並提供了台灣青年在教育上以及道德上的需要」。

的確，救國團曾經伴隨著三代以上的青年學習、成長、茁壯，如今這些青年已成為社會的棟樑。這段期間，救國團在建立臺灣休閒育樂、終身學習與志願服務等各方面，確實做出了一定的貢獻。

(3) 創立台灣社會服務典型：

民國 43 年開始辦理青年農村服務，從此以後，服務的項目逐漸擴增，包括康樂、醫護、衛生、家政、貧苦民眾急難救助、輔導就業，以及至各個社區從事公共服務與環境整潔等服務。

(4) 提倡文藝風氣，豐富青年文化涵養：

救國團提供青年寫作園地，並傳播最新各領域的知識，以豐富青年文化涵養，如、編印青年叢書、青年期刊，舉辦青年徵文活動等。同時提供大專及高中學生獎助學金、助學貸金，無息貸款予文學、藝術、音樂、商業、農業、數理、法律、應用等類作家。

(5)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青年民主法治精神：

救國團每年均舉辦有關時事、法治研習活動，透過學校週會演講等場合，擴大宣導，以加強教師及青年學生對民主法治觀念的提昇與體認。

(6) 提倡育樂活動，充實青年正當休閒及國際視野：

救國團除成立大專服務中心辦理聯誼性、康樂性、學術性、綜合性社團外，並參加國際性青年會議、接待外國青年團體訪華、舉辦國際性青年會議、聯繫接待海外華僑青年回國觀光、補助留學生出國旅費貸款等。同時在各縣市辦理體能促進會、學藝勵進

會、技藝進修會，成立航海、航空、騎射、登山、寫作等協會；舉辦話劇、出版、國際禮儀、土風舞、溜冰等研習會。經由服務觀念及育樂活動的提倡，來激發青年服務的熱忱，這種以服務及育樂活動為重心的青年運動，乃是近百年來首創。逐漸改變了整個國家的國民性格，使其更活潑、積極，更有蓬勃的朝氣。這種促進青少年身心均衡發展所做的努力，不僅提升了國民生活品質的層次，也成為亞洲地區各開發中國家競相效法的典型。

(7)開創青年活動場所，擴大青年活動空間：

早期青年所需要的野外活動場所極為缺乏，救國團依行政院指示及教育部訂定之「青年工作要點」而興建青年活動中心，以充實青年休閒活動場所，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救國團不僅提供了活動空間，還提供了環保的、生活的教育，使得青年朋友在接受大自然陶冶之餘，還可以啟發青年自動、規律的生活習慣，以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

2. 產生社會價值：

救國團所作所為均與時俱進，符合政府政策與主流價值之期待，已產生諸多無形的「社會價值」，包括開啟志願服務先河，建立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的正確態度；倡導公民社會新風氣，戮力結合全國各鄉鎮市區各行各業義工、社區組織、婦女組織、政府部門提供藝文、體育、法治、技藝、社團、登山、急難扶助、助學貸款等各項公共服務，加速臺灣形成公民社會新風氣；引領台灣正當休閒新走向．．等諸多社會價值均歸於公有共享。

3. 近年台灣發生重大意外災害，救國團亦貢獻出一份心力，包括：

- (1)高雄 81 氣爆事件，救國團與紅十字會共同推出「保庇專線」，由專業人員展開為期一年關懷陪伴的服務。
- (2)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劍潭中心對受傷學生家人提供免費住宿（含早餐）；致送『急難扶助金』；「張老師」提供情緒支持以及諮詢服務。
- (3)台南震災事件，設置供水及餐點站；「張老師」協助災後心靈重建輔導工作；協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物資整理；致送急難扶助金。

4. 救國團在教育體制外，擴展學校教育的機能和領域，並及於社會、國家的層面，項目多元，對象廣泛，秉持「我們為青年服

	<p>務，青年為國家服務」的前瞻理念，明確清楚，深具意義！尤其救國團對社會各階層人才的培育、對社會風氣的教化與導正、對義工服務制度的建立與培訓、對學校師生的探索成長研習、…等等，不勝枚舉，處處用心、積極著力，成為另類制度的全人教育，卓著成效。</p>
<p>十二 清算救國團符合轉型正義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 40 至 60 年間，國家面臨了金門炮戰、美援停止、退出聯合國、臺日斷交、臺美斷交等嚴峻考驗。此時國家自然會有相關因應措施與作為。救國團在此時期，確實為國家、社會的社經發展，民主自由、青年福祉，做出了許多貢獻。真正的正義應該忠實、客觀的還原當時的時空背景，才有辦法看清歷史事實與真相。今天的轉型正義不應該忘了這個史實，這才符合公義原則。</li> <li>2. 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治國原則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如果透過違憲手段，悖離法治國原則，不顧歷史真相。不但無法達到轉型正義的目的，反而會摧毀台灣的法治基礎。</li> <li>3. 事實上，救國團工作同仁當年將國家交付的工作一肩挑，上山下海，約有 90% 同仁的家庭無法與一般人過正常家庭生活 甚至犧牲家庭幸福。再者，救國團在營隊中從沒有向學員為特定政黨宣傳，從未傷害過一個人，當初能使用政府土地，係配合政府政策，有其時代背景與國家社會與青年的需要，不但開創了志願服務的風氣，更開啟正當休閒活動的先河，對台灣經濟快速的發展、社會的穩定，人才的培育更有長足貢獻。</li> <li>4. 救國團是一個服務青年的團體，提供青年機會，滿足青年需求，不求青年回饋，只希望青年能為國家服務。當看到青年將來有成就，為國家社會建功立業，是救國團最安慰的，這是救國團的生命意義與價值。以下例舉本團與各界名望人士的說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煥(前救國團主任、前行政院院長)：救國團從民國 41 年成立至今，經過時間的考驗，救國團沒有任何違背國家利益之處。參加救國團活動，與救國團發生關係的每一年約有百萬青年，試問有哪一個青年覺得是受了救國團的利用？所以救國團成立到現代，堂堂正正地來為青年服務，為青年效力，解決青年的困難與問題，培養青年成為良好</li> </ol> </li> </ol>

的國民，我認為救國團是無愧於心。(88年會議紀錄)

- (2)胡軌(前救國團副主任)：本團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對國民黨當然和對其他黨派一樣的沒有任何直接關係。(43.10.31團務通訊第14期)
- (3)蘇嘉全(立法院院長)：大一寒假，我參加救國團的健行活動，八天七夜裡，看到領隊這麼能言善道，對團康活動產生興趣，回學校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今周刊 998/999期)
- (4)李大維(外交部部長)：我感謝救國團那麼早，便為我的志願定下基礎。(100年3月僑協雜誌第127期)
- (5)立法院親民黨黨團：過去救國團對於培養時代青年的功能與貢獻不能抹煞，成立60多年以來，提供青少年教育性、公益性、服務性、健康性方面的輔導，也培育了許多優秀的青年，救國團的成立有其歷史背景，都是為國家訓練、培養人才，並不是為政黨培養人才。(106.2.13聯合報)
- (6)羅淑蕾(前立委)：救國團對台灣是有貢獻的。不該把所有轉型正義變成清算，會造成社會對立，非常不好。(105.3.15自由時報)
- (7)謝金河(今周刊發行人兼社長)：最近清算黨產，救國團面臨清算命運，但在70年代，我們的成長都與救國團有關。(106.1.9聯合報)
- (8)孫長喆(師鐸獎得主)：當年吸引我們參與義務工作的，不僅是新鮮刺激的活動，更是救國團的理念，其中最深植吾輩心中的就是「純化自己、美化社會、強化國家。」，多年來我們親眼看見，救國團的活動讓年輕人成長提昇，讓社會充滿活力。(義工感言)
- (9)文藝名家：民國52年，作家季季參加救國團舉辦的文藝寫作研究隊，聽課之外還參加短篇小說參賽得了第一名，引起文壇重視，也改變她的一生。季季說：「那時候刊物不多，我常投稿給《雲林青年》，對了，我也參加過救國團辦的『海上戰鬥營』。」。像當時許多年輕人，在經濟匱乏的年代，透過救國團找到了身心安慰，鼓舞的力量。(100年3月僑協雜誌第127期)
- (10)曾參加救國團舉辦「新聞人員研習營」的「學生」有李豔秋、李四端等。在營隊嶄露頭角，後來回饋社會的，還有參加「復興文藝營」的學員羅志成、陳義芝、苦苓、劉墉、李利國、白靈、蕭蕭等。「幼獅文藝」則有許多知名人士擔任過編輯，包括朱橋、痲弦、段彩華、詹宏志、廖玉蕙等。(僑協雜誌第127期)



- (11)救國團於 81 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辦理「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即曾邀請蔡英文總統擔任講師，講授「貿易與法律」。(81 年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研習手冊)
- (12)黨產會發言人施錦芳小姐，亦曾擔任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主任委員，施發言人認為該項職務也成為與地方協調很好的平台，她過去曾擔任救國團義工，求學過程救國團給我很多指導。(106.2.24 風傳媒)。
5. 救國團對台灣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義工遍布台灣各縣市每一個角落，不分黨派(有許多鄉鎮團委會會長，以及縣市團委會的指導委員、主任委員為民進黨人士)；救國團的工作隨時代脈動，與時俱進；從早期寒暑假戰鬥營及各項營隊，帶給海內外青年許多見習成長的機會；組成寒暑期基層文化服務隊到各偏鄉中小學，輔導學生課業，帶給學生歡樂，清掃整理各處環境。而後張老師的成立，協助多少青少年解決困難問題。同時在各縣市鄉鎮成立團委會，從各階層培養義務工作幹部，協助民間團體、公司行號、政府及機關學校許多活動，贏得無數的讚譽和掌聲。
6. 民國 78 年救國團登記為公益社團法人，服務的對象依舊是青年，是國家社會，仍持續以「將快樂的種子播向大地」、「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的理念在台灣各地經營著。同時擴大「張老師」1980(依舊幫您)輔導專線及網路輔導服務，以協助政府解決青年的困難與問題。65 年來，救國團一貫秉持不介入政治的作風要求幹部遵行，其服務範疇既深且廣，帶給台灣社會的影響也極為深遠。現在救國團仍持續以公益、教育、服務、健康四大志業，協助政府成就台灣幸福的社會，這種心願永續不斷。對於這樣一個長期給予台灣社會陽光正向的非營利組織，卻在這一波洪流中，莫名捲入清算整肅；一個有教無類的全人教育機構，豈能以政治、政黨等因素渲染而冠上「莫須有」的罪名進而撻伐與打壓，摧毀其一甲子的奮鬥？希望台灣社會能更深切認識救國團，並珍惜救國團長久以來累積的智慧與基礎，同時憶及那些年救國團無怨無悔陪伴三代青年成長的軌跡。